**苏州市制冷协会优质工程“苏工奖”评选办法**

**（企业版）**

第一章 总则

 第一条 为贯彻执行“质量第一”方针，坚持“质量兴业”的宗旨，推动苏州市制冷协会各会员单位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，规范工程安装，争创优质工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第二条 苏州制冷空调行业优质工程“苏工奖”是反映苏州制冷空调行业内制冷空调工程安装质量的水平、荣誉。

 第三条 苏州市制冷协会拟通过优质工程“苏工奖”的评选，推动更多的企业来参与创优活动，从而促进制冷空调工程质量的整体提高。

 第四条 苏州市制冷空调行业优质工程“苏工奖”每一年评选一次，由苏州市制冷协会组织评审和颁发，服务于会员单位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 第五条 申报条件应具备:

1、凡属苏州市制冷协会的会员单位或项目业主，都可携项目参加评选；

2、工程完工后应具备半年以上，所有工况都进行过运转，并达到设计要求；

3、每个企业允许申报2--3个项目；

4、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设计标准、符合国家颁布的最新工程规范要求；

5、在工程施工中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事故；

6、申报企业自检认为已达到优质工程水平，并且经过项目单位的相关监督部门或机构同意，推荐申报优质工程“苏工奖”。

第三章 评选范围

 第六条 项目内容：

1、IDC数控中心空调系统安装工程；

2、空调通风、排风、排烟系统安装工程；

3、冷媒变流量多联系统安装工程；

4、高精度恒温恒湿实验空调系统安装工程；

5、净化空调系统安装工程；

6、地源、水源热泵空调系统安装工程；

7、冰蓄冷空调系统安装工程；

8、冷库、超市、冷冻冷藏工程安装；

9、 冷冻站、制冰厂、食品冷冻冷藏工程安装；

10、体育场馆、冰场、雪场制冷系统的工程安装；

11、其他类型的冷冻、空调系统安装工程等。

12、家装舒适家、户式中央空调、新风、地暖、水系统项目（公寓、别墅类）

13、办公楼宇、公共场所中央空调、通风管道等维保、（清洗消毒）

服务项目等；

14、智能化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；

 第七条 工程规模

1、单体面积（**家装**）舒适家在120平米以上，（**工装**）类在500平方米（含500平方米）以上的空调安装工程项目；

2、单体面积在200平方米（含200平方米）以上的冷冻冷藏工程项目；

3、单个项目制冷量在80KW（含80KW）以上的工程项目；

4、项目资金原则上在50万元以上的单个工程项目。

5、办公楼宇、公共场所中央空调、通风管道等维保（清洗消毒）服务类项目单个10万元以上。

 第八条 评选项目 除工业、商业、民用的制冷空调安装新建项目，还包括制冷空调、恒温恒湿、净化工程改造和改建项目，不受地域限制。

第四章 申报材料

 第九条 凡自检确认已符合本办法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的工程，备齐以下申报材料送苏州市制冷协会：

1、苏州市制冷协会暖通空调行业“优质工程“苏工奖”申报表一份；

2、工程合同书（复印件）一份（应能证明参评工程量和承包单位之合作关系，若系分包单位则应有与主承包单位的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）；

3、设计方案说明和设计平面图纸一份；

4、工程竣工验收表（复印件）一份。

5、项目部分室内、室外全景图片若干

第五章 评选方法

 第十条 奖项名称：优质工程“苏工奖”；

 第十一条 由苏州市制冷协会专家委员会资深专家组成“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”：

1、评审委员会组根据上报的高科技含量、节能减排、智能化效果、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等内容，对申报优质工程“苏工奖”材料进行审议、评点，结合企业总体上报的项目数量和所具规模，主要是把握技术难易程度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等方面进行考评，必要时到工程现场考察，最终以无记名方式投票，产生名额和各类奖项；

2、评审委员会表决的专家人数必须达到3人以上(含3人)，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通过，否则表决结果无效。

第六章 表彰和奖励

第十二条 由苏州市制冷协会对荣获优质工程“苏工奖”的单位颁发荣誉证书、奖杯，由苏州市制冷协会在制冷信息、网站、媒体上予以公告,进行表彰，进一步在行业、市场和社会上扩大影响力。

第七章 附则

 本《评选办法》由苏州市制冷协会负责解释。

申报表见附件

**附件**

**苏州市制冷、空调行业优秀工程项目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工程规模 |  ㎡ （元） |
| 项目性质 | 暖通工程□ 节能改造□ 主设备□ 其他□ |
| 项目周期 |  |
| 项目简要描述 |   |
| 填报企业 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|
|  项目建设方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